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011589351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有關新增本市淡水區、石門區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公告、土地清冊及調整後範圍圖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67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劃定區域：淡水區、石門區等2地區「一般性海堤」，詳後附土地清冊及調整後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6月23日至110年7月23日止，共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局長康秋桂